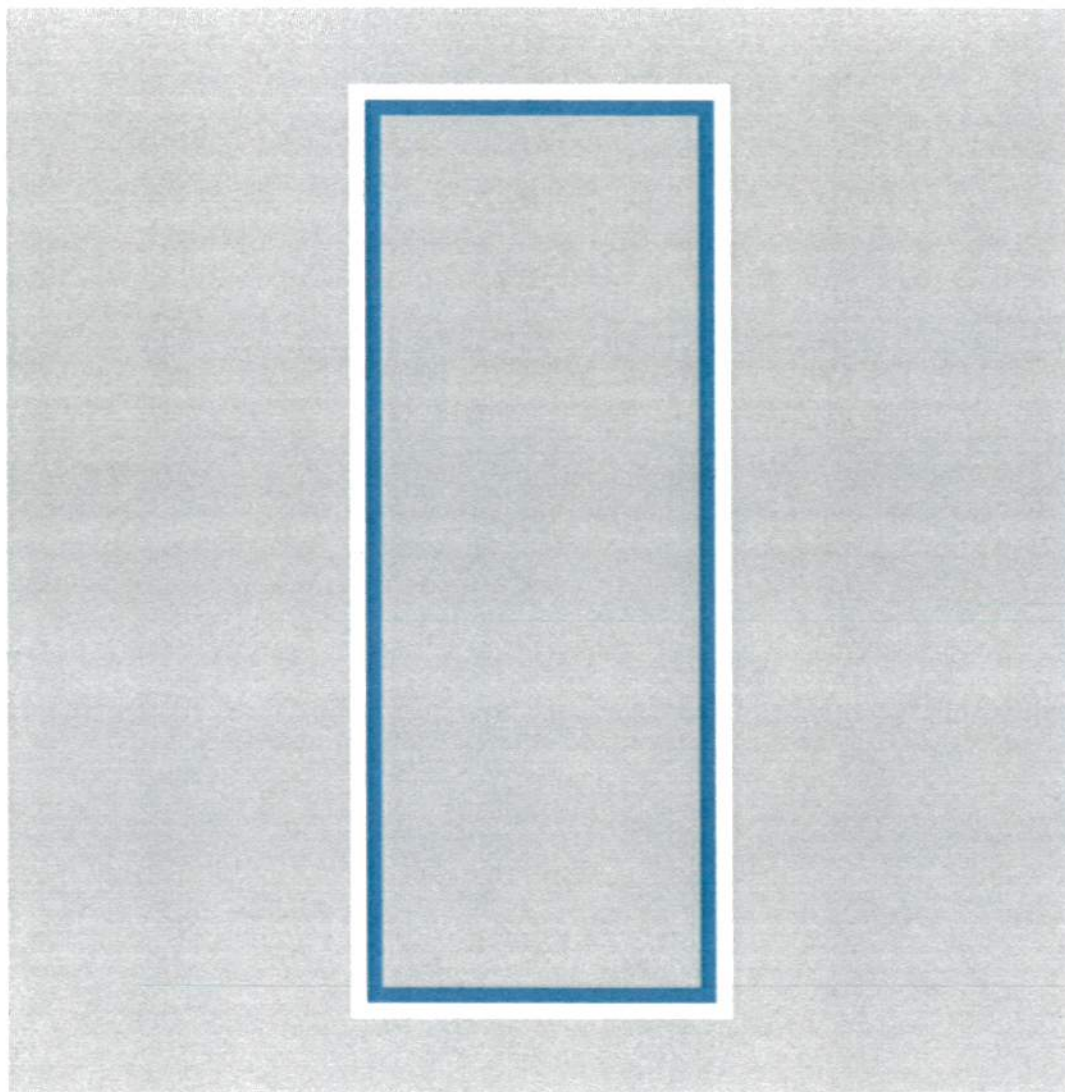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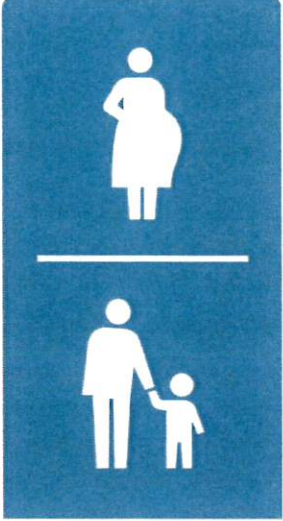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一之一

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，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藍色內框；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。



附件二之一

圖例尺寸、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設置規定，準用附件二之規定。

A 式	B 式
尺寸 H100xW40cm	尺寸 H54xW55cm
 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 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	 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arking spaces are reserved for pregnant women and drivers with children under 6 years old

附件四

孕婦停車位識別證，尺寸H14.5xW10.5cm。

正面	背面
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 孕婦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	孕婦姓名 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，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供查核驗證。 2 未承載孕婦者，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並不得佔用車位。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。 4 為妥善保存本證，可自行護具使用。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(市)政府洽詢。

兒童停車位識別證，尺寸H14.5xW10.5cm。

正面	背面
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  兒童停車位識別證 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	兒童姓名 